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将军路 68 号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0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李敬诚 性别：男 年龄：27 岁 职务：总经理

系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李敬诚 系 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李敬诚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鄂豫皖苏区首府景区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523199712170439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523199712170439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的鄂豫皖苏区首府景区标识标牌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鄂豫皖苏区首府景区标识标牌工程，属于服务；承建企业为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59.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179.7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23MA476W246U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的\_\_\_\_\_ \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将军路 68 号			邮政编码	46555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敬诚		电话	18537380706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敬诚	技术职称	\	电话	1853738070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敬诚	技术职称	\	电话	18537380706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5 号			员工总人数：22 人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3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23MA476W246U				高级职称人员	1 人
注册资金	贰佰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2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县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5 人
账号	1718022709200070297				技 工	20 人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标识标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展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材料、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1、投标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476W246U

**名称** 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敬斌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标识标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材料、工艺品、办公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将军路6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 自我评估声明

我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法人的分支机构；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本次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具有设计、制造或施工等与招标标的相同或相近工程的能力和相应资质要求；具有完成工程需具备的专业技术、资金、设备设施、人员组织、管理能力、业绩经验等。在施工、安装、调试和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或对曾发生的问题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

供应商名称：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 七、声明

致：鄂豫皖苏区首府旧址管理委员会和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李敬诚系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出有不良记录，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名称：信阳创之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4年01月31日